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末期業績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集團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附註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營業額	719,454,505	914,008,502
經營溢利／(虧損)	53,274,304	(121,988,529)
應佔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111,237	(460,402)
共同控制企業	11,487,201	(1,952,3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872,742	(124,401,280)
稅項		
香港	143,513	(388,316)
香港以外地區	5,338,736	4,140,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038,478	4,259,72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2,400,602	313,724
	11,921,329	8,325,3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951,413	(132,726,660)
少數股東權益	(16,629,988)	(10,302,6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4,321,425	(143,029,322)
承前滾存溢利	10,106,508	153,135,830
結轉滾存溢利	64,427,933	10,106,50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10仙	(13.92仙)
攤薄後每股盈利	5.08仙	不適用

附註：

1.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或扣除以下項目：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計入：—		
撥回呆帳準備	6,215,250	—
並扣除：—		
上市及非上市長期投資永久減值準備	(3,588,563)	(76,437,313)
少數股東權益撥備	—	(9,037,738)
購買物業所付按金撇帳	—	(22,341,000)
應收貸款撇帳準備	—	(21,762,000)

2.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現行利得稅率16%計算(一九九八年：16%)減往年度的超額撥備。而香港以外地區的所得稅準備則根據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作出準備。

3.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54,321,425港元(一九九八年：虧損143,029,322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4,442,622股(一九九八年：1,027,738,205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1,068,877,579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34,957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售價均遠高於本公司之每股公平值，而潛在普通股將不會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應佔溢利為五千四百萬港元，而一九九八年則有虧損一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以上轉變之原因在於大部份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業務均有改善，然而一九九八年度須為本集團若干投資項目之減值作出大額撥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九億三千五百萬港元，較一九九八年度增加九千七百萬港元，其中大部份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配售80,000,000股新股所得資金。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好孩子」)在一九九九年度最後一季以共同控制企業之方式入帳，由於好孩子之營業額不計算在內，因此一九九九年度之營業額減至七億一千九百萬港元。

融資服務

香港經濟正在復甦之中，一九九九年度本地生產總值較一九九八年度上升2.9%，而恒生指數更攀越一九九七年之高峰。融資服務部在一九九九年之表現令人鼓舞，於本年度在企業融資業務方面一直是活躍參與者。自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股票經紀服務後，該部門可向客戶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

金融資訊服務

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已簽訂協議收購深圳巨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巨靈」)42%權益。巨靈為提供中國市場金融證券訊息之主要供應商，在回顧年度之收益有穩定增長。

兒童產品

由於生產效率提高及出口銷售增加，好孩子本年度之業績創出新高。為配合不斷增加之海外訂單，好孩子之生產能力已進一步擴充。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由於無須再為物業減值撥備，因此一九九九年度溢利有所上升。

集裝箱儲運業務

上海中創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中創國集」)於一九九九年轉虧為盈，並且採取步驟提高營運效率與服務質素。

汽車零件

浙江紹興怡東儀表有限公司之表現受到激烈競爭及壞帳問題所影響，但由於在業內具有領導地位，因此仍可保持與一九九八年度相若之溢利水平。

其他

由於對收費道路項目之投資作出撥備，因此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度錄得約一百四十萬美元之虧損。

未來展望

為保持在業內之前列地位，金融服務部已積極開發電子金融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股票經紀及電子商人銀行服務。本公司為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招股合資格保薦人，處於有利地位可以為中小型企業服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與歐洲一間主要互聯網證券交易平台公司合作推出互聯網股票經紀服務。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巨靈將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尤其以中國華東地區為主。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該公司將在中國部份大城市透過有線電視網絡向客戶提供多媒體金融資訊。

按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公佈所述，本集團已邀請中國商業發展基金(美國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投資基金)及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 (Softbank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兩位投資者向好孩子合共注資二千萬美元。在上述投資者支持下，好孩子可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及開發互聯網／電子商貿業務。

中創國集為上海最大之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公司，由於當地集裝箱吞吐量迅速增加而得以受惠。在現有業務支持下，加上目前運輸網絡及倉儲設施之優勢，本集團未來將可為電子商貿業務提供優秀之售後服務。

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包括兒童產品及集裝箱儲運業務將提供一個發展電子商業的實質後勤基礎。於來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藉着引入更多資訊科技以增強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在高科技行業發展帶動之下，股市暢旺加上經濟迅速增長，我們對本集團之業務展望更為樂觀。

應對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集團已成功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所有業務資訊系統及相關電腦設備均能應對公元二千年。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來面對其它因二千年數位問題而產生之重要時刻。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解決二千年問題有關的任何費用，因此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各董事意見，本公司於整段期間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 重選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之董事會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之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配發、協議或認購權；
-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發行，配售或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及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與上述第4項(c)決議案之期間一樣。」

-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在上述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權力，在董事會根據上述一般權力可以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 商討本公司其它業務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